我国大陆的土地登记制度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_ti2020/474/2021\_2022\_\_E6\_88\_91\_E 5\_9B\_BD\_E5\_A4\_A7\_E9\_c67\_474845.htm 我国的土地登记制度 兼具权利登记制度和托伦斯登记制度的特点,偏重于权利登 记制度。其主要特点为:1.采用形式主义立法。土地权利 非经登记不发生效力,土地登记是土地权利变动的生效要件 , 即土地权利变动 ( 土地所有权、使用权、土地他项权利的 取得、变更、丧失)只有到土地登记机关登记后,才产生法 律上的后果。 2. 采取实质审查主义。土地登记机关对登记 义务人提出的土地登记申请,不仅要审查申请所必须具备的 形式要件,而且还要对所申请登记的权利或权利变动事项是 否符合国家的有关法律和政策、能否成立进行审查。3.登 记有公信力。十地权利一经登记即具有法律效力,即使登记 在土地登记簿上的土地权利或权利变动事项按照实体法不成 立或无效,对于善意取得土地权利的第三人仍然有法律效力 , 善意第三人取得的土地权利不可推翻, 不负返还义务。 4 . 强制性登记。除国家土地所有权外, 一切土地权利均须进 行初始土地登记:初始土地登记后土地权利的变更均须进行 变更土地登记。不申请初始登记的,按非法占地论处;不申 请变更登记的,除按违法占地处理外,视情节轻重,注销土 地登记和土地证书。5.登记簿的编成采取物的编成主义。 从根本上说,我国的土地登记簿是按物编成的,即以土地为 标准,按宗地号为顺序编成。按人编成主要体现在土地归户 卡上。6.颁发权利凭证。土地登记机关将土地权利和权利 变动事项登记到土地登记簿上后,还要向土地权利人颁发土

地权利证书,主要有《国有土地使用证》、《集体土地所有 证》、《集体土地使用证》、《土地他项权利证明书》,作 为由土地权利人持有的享有该土地权利的法律凭证。土地权 利证书是土地登记卡部分内容的副本。7.土地登记不仅登 记土地权利的静态,而且登记土地权利的动态。8.土地登 记不及地上的建筑物和附着物。土地登记的标的物仅限于最 狭义的土地,不包括地面上的房屋和其他建筑物、附着物。 这主要是由我国目前地政、房政由土地行政主管部门、房产 管理部门分别管理的体制决定的。这一做法与国际上通行的 把地面上的房屋及其他建筑物、附着物作为土地登记内容一 部分的做法不一致,且日益暴露出诸多弊端。9.土地登记 机关。我国法律明确规定,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是所辖行政区 域内法定的土地登记机关,土地行政主管部门作为政府主管 土地的职能部门,负责土地登记的具体工作。 100Test 下载频 道开通,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